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鲁 0406 刑初 75 号

公诉机关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超, 男, 1970 年 4 月 10 日出生于枣庄市山亭区, 公民身份号码 370406197004100558, 汉族, 小学文化, 农民, 群众, 住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办事处前刘庄村 225号。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 2019 年 7 月 24 日被刑事拘留, 同年 8 月 29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枣庄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闫绍付, 山东富善律师事务所律师。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以山检部一刑诉(2020) 7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超犯寻衅滋事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于2020年4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适用简易程序立案受理。在审理过程中,本院发现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继续审理,于2020年6月13日决定转为普通程序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采用远程视频方式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马运杰、书记员赵在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超及指定辩护人闫绍付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一、寻衅滋事罪

2018年10月22日至2019年7月16日期间,被告人张

超以@shidaoguo 的 Twitter 账号在信息网络上发表、转发涉政不法推文和评论 76条,其内容明显攻击抹黑他人、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经其发表、转发后,网上被评论 824次,被转发 4562次,被喜欢 8247次。

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被告人张超使用的微信公众账号经常被封,为不断注册新的微信公众号供自己使用,张超多次通过他人身份申办出银行卡由其持有,用于绑定以他人身份重新注册的微信公众号。 2019年4月27日,被告人张超被公安机关搜查出其随身携带有大量银行卡,其中非本人和近亲属户名的他人银行卡13张。

公诉机关为支持其指控提交了被告人张超的供述和辩解,证人陈军霞、张亚平、陈李慧等人证言,银行开户信息、扣押清单、银行卡等书证、物证,搜查笔录、远程勘验工作记录、电子数据等证据。公诉机录、电子证物检查工作记录笔录、电子数据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超在信息网络公共场所起哄闹事,多次发表涉政谣言信息和评论,攻击、抹黑、辱骂他人、中国共富家形象、危害国家利益的虚假信息,而在信息网络上评论、竞,予以散布。其行为使不法信息在网络平台大量扩散,造感群众、混淆视听,严重破坏信息网络公共场所秩序,已触水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应当以对事工程,数量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的规定,应当以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追究其刑

事责任。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张超对公诉机关指控其犯寻衅滋事罪的罪名、事 实、出示的证据均无异议,辩称其认可在网络上转发和评论, 并没有对任何人造成伤害; 对指控其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不 认可, 辩称涉案信用卡的数量没有指控的这么多, 扣除其近 亲属的外,就只有其他人的几张卡,信用卡里没有现金交易, 其也没有利用银行卡进行违法活动,不认为构成妨害信用卡 管理罪, 若持有就是犯罪, 其认罪。其指定辩护人提出以下 辩护意见: 1. 关于涉案定性, 尊重被告人张超的意见。2. 被 告人张超办理信用卡的目的是结合身份证注册微信公众号用 来转发文章, 目的不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 若构罪, 应当以 寻衅滋事罪处理:关于寻衅滋事,被告人在网络平台转发文 章、评论,有些是虚假信息,但更多是带有侮辱、诽谤他人 的信息,对该信息应当有一定的转发量和浏览量,根据公诉 机关的举证, 同一信息基本上没有达到相关数量上的要求, 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后果,该指控证据不太充分。3.被告人张 超主观上是因为好玩,亦有可能是其文化程度不高,法律意 识淡薄,辨别力不够,但没有明确表示仇恨国家、社会和政 党, 主观恶性较小。4. 被告人张超具有坦白情节。5. 被告人 张超态度较好。6. 被告人张超的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 后果,没有引发群体事件及恶劣社会影响。7.被告人张超家 庭不富裕, 家庭较为困难, 建议法庭从轻处理。

经审理查明,

一、寻衅滋事事实。2018年11月至2019年7月期间, 被告人张超以用户名"释道果",账号"@shidaoguo"的Twitter 还联想 ideapad320 笔记本电脑、TONGFANG 牌笔记本电脑各一台,向张亚平发还金色 OPPOA79 手机、红色波导 (BIRD) A550 手机、黄黑色智珀(GIOO) ZP1268 手机各一部。

上述事实,有业经庭审质证的户籍证明、银行卡开户信息、银行卡交易明细、办案说明、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发还清单、拘留证、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释放通知书,远程勘验笔录、电子证物检查笔录,检查、搜查、扣押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张亚平、陈军霞、张俊杰、罗美珍、殷茂英、陈李慧、王玉美、赵二妮、陈加峰、陈传文、许焕英的证言,被告人张超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超利用信息网络辱骂他人,编造虚假信息、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被大量阅读、评论和转发,严重扰乱网络公共秩序,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张超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其行为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罪名均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张超同时犯寻衅滋事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应予并罚。指定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与本院查明事实一致的部分,本院予以支持,不一致的部分,本院不予支持。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超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年7月24日起至 2021年3月23日止;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公安机关依法扣押被告人张超的物品(详见事实查明,均未随案移送),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 过本院或直接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 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审判 长 王秀利 审判 员 孙清华 人民陪审员 苗敬法

本尊与原本被对无异



书记员高恒